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18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陳秋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  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務人即相對人前負欠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務，聲請人係輾轉受讓債權之債權人，經查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送達，按社會倫常經驗法則，將戶籍遷移至戶政事務所，即明顯有逃避債務清償之意圖，聲請人確實已盡查明之義務，然仍未能得知相對人之實際住所，爰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。
- 三、經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亦不知相對人可為送達之其他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

01 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  
02 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  
03 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  
05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